

華夏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

98年7月14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訂定
98年11月26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宗旨
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性著作，以充實本校機構典藏，並以數位方式永久保存使用，特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徵集對象
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生。
二、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。
- 第三條 徵集範圍
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生在校期間之學術著作：
（一）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（二）專書（無版權問題之著作）。
（三）期刊論文。
（四）專利及技術報告。
（五）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。
（六）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著作，如課程教材等。
二、本校各單位文獻資料：
（一）各單位出版之學報及期刊。
（二）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（含研討會及演講資料）。
（三）其他文獻資料。
三、上列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著作權者，則不予收藏。
- 第四條 資料形式
一、徵集資料含電子檔案形式及實體形式，以電子檔案形式為優先。
二、如有特殊情況，本館得作權宜處理。
- 第五條 徵集資料數量
資料以實體形式及電子檔案形式各一份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徵集方式
一、本館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。
二、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（含授權書），繳交本館。
三、由著作者輸入帳號、密碼，自行上傳系統。
四、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，將著作直接繳交本館。
- 第七條 徵集辦法施行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